

●111 年第 4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QA

11 月 16 日（三）臺中場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租賃合約折現率	不同期間的租賃合約，實務上，應如何決定折現率？	<p>依 IFRS16.26 之規定，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使用租賃隱含利率作為折現率；若前述利率非容易確定，則應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承租人借款利率為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p> <p>依 IFRS16.BC162 之說明，取決於標的資產之性質與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於決定其租賃增額借款利率時，可參照可容易觀察之利率作為起點（例如，承租人為購買所租賃類型資產而借款所支付，或會支付之利率；或在決定適用於不動產租賃之折現率時之不動產收益率）。然而，承租人對該可觀察利率應作必要調整以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定義之增額借款利率。</p> <p>建議可參考證交所 IFRSs 問答集之說明，依下列三步驟決定適當之增額借款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參考利率(reference rate)–使用相當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或國庫券，但因租金逐年給付而公債若係到期支付，應參照加權平均租賃期間； 2 決定承租人之信用風險貼水–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因公司規模、產業、公司信用風險將致各公司間有所差異； 3 決定租賃特定調整–前述風險貼水通常為無擔保品下所決定之利率調整，因使用權資產視同提供借款之擔保品，故應考量此附有擔保下利率之調整，此亦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2	售後租回	若承租人非直接出售辦公大樓，而是出售持有辦公大樓的子公司股權時，其會計處理為何	若賣方兼承租人係以處分子公司股權方式出售所持有之辦公大樓並租回，應進一步評估該子公司是否並無實質營運活動而僅持有該辦公大樓，若是，則此交易經濟實質很有可能應視同IFRS16之售後租回交易處理。

12月6日(二)新竹場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出具永續報告書之公司類別	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公司未來是否需要出具永續報告書?	目前僅規劃資本額達20億元之公司於民國112年起出具永續報告書。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公司，目前尚未強制出具永續報告書。
2	資訊提供能力	未來非財務資訊及財務資訊可能進行整合，請問如何培養財會人員或財務長具備相關能力?	目前分階段要求公司揭露非財務資訊，讓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此外，亦鼓勵相關人員參與相關課程，並應加強部門間之合作。
3	永續資訊揭露時程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S1及S2號的揭露規定，未來是否分階段要求?	目前永續報告書已揭露部分永續資訊，至於何時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S1及S2號，須待該準則正式發布後，研議相關推動規劃並徵詢外界意見。
4	碳權會計處理及稅務議題	公司購買碳權的會計處理及稅率，目前是否有相關規定?	需配合國內法規對碳交易機制之規劃及國際會計準則之進一步發展，再研議相關會計處理。

12月14日(三)臺北場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會計估計變動	有關會計估計變動，若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因參數使用修正(但未大幅改變評價方法)，是否仍依新準則要求要列入董事會?	僅下列會計估計值變動，須董事會通過： 1. 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之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 2. 上開資產公允價值(如評估減損時所使用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 因此，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之修正，不須提報董事會通過。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2	永續資訊揭露之位置	請問永續資訊應揭露在永續報告書或年報？	目前上市櫃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此外，上市櫃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永續資訊，至於未來是否應於財報中揭露永續資訊，將於 ISSB 發布永續準則後通盤研議。
3	永續資訊揭露之法律責任	永續議題目標設定時，若未如預期達成，或因法規變化而需調整目標，是否構成財報揭露不實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資訊如係依證交法規定而揭露(包括於財報或年報中揭露)，原則上均有證交法資訊不實相關責任之適用。 2. 至於企業針對永續議題設定相關之目標，因非屬已發生之事實或展望性資訊之預測，若公司未達成該目標或因法規變化而調整，倘無刻意誇大情事，應尚不致構成資訊揭露不實之情形。
4	永續資訊申報期限	永續揭露準則 S1 草案規定財報揭露時程需與永續資訊揭露一致，但現行永續報告書申報期限為 6 或 9 月，是否應討論調整，以避免資料不全而產生不實之情事。	針對永續資訊揭露之時間，國際間作法係朝向與財報或年報之時間相同，俾投資人決策參考，倘未來相關資訊應揭露於財報，主管機關將考量國際作法與公司能力，再決定財務報表及永續報告書申報期限是否須調整成一致。
5	價值鏈資訊揭露	揭露價值鏈的風險機會時，係揭露企業對供應鏈造成的影響，還是供應鏈對企業造成的影響？	依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草案第 15 及 20 段之規定，應係揭露重大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對價值鏈的影響。故價值鏈資訊揭露乃取決於企業對相關資源及關係的仰賴程度，有可能兩者都須揭露。
6	永續揭露準則適用之個體？	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及 S2 號草案適用之個體類別？	永續揭露準則並非強制性，是否適用、如何適用及適用之個體類別，係由各國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7	行業類別	為何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僅包含 68 個行業，與 SASB 準則中 77 個行業有何不同？	SASB 準則中的 77 個行業中，僅其中 68 個行業具有與氣候相關之重大議題。因此，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僅規定該 68 行業之揭露要求。
8	永續揭露準則適用	辨認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時，要先考量 IFRS 有無明確適用準則。請問所謂 IFRS 明確適用準則是什麼？	係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所發布之準則。例如，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及 S2 號。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9	內部碳價格揭露	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中 有關內部碳價格之揭露，相關 規定為何？	依據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第 21 段(f)之規定， 關於內部碳價格，企業應揭露 1. 個體用以評估其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 排放價格； 2. 個體如何應用該碳價格以制定決策（例如， 投資決策、移轉訂價及情境分析）之說明。
10	跨多行業之 揭露規定	依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 之規定，若企業跨多個行業， 是否須遵循該多個行業所適用 之揭露規定？	依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第 B9 段規定，有些個 體參與廣大範圍之活動因而可能橫跨多個行 業。對於跨行業水平整合（諸如企業集團）或 透過價值鏈垂直整合其營運之個體，可能需適 用超過一組之行業基礎規定以符合完整性之目 的，以及因應合理可能對個體創造企業價值能 力產生衝擊之全部範圍之氣候相關揭露主題。 因此，若企業跨多行業，則可能需要揭露不同 行業所要求之永續資訊。
11	永續揭露準 則	請問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草 案規定須揭露環境面氣候變遷 相關風險，這樣是否與永續揭 露準則第 S2 草案內容重疊？ 如是，請問能不能放相同內容 或列為索引呢？	依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草案第 78 段之規定， 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揭露共 同項目之資訊時，個體應避免不必要之重複。 例如，當個體整合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 督時，治理之各項揭露亦應整合，而非就每一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揭露以單獨之 形式提供。因此，若不同準則皆要求揭露相同 之資訊，則不應重覆揭露，或可利用相互索引 之方式表達。
12	永續揭露準 則	企業如遵循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是否可代表已經遵循 TCFD 之相關規定？	IFRS Foundation 發布之指引 ¹ FAQ 第 10 題說明 個體如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之規定， 其已符合 TCFD 規定。惟因兩者在揭露細節上 並非完全相同，例如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草案 並無明確提及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及使用 PCAF 方法計算排放。因此，建議參考 IFRS Foundation 發布之比較文件指引 ² 比對實質差異 後再行判斷。

¹ [Snapshot of Exposure Draft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Exposure Draft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² [Comparison: \[Draft\]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with the TCFD Recommendations](#)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3	租賃負債折現率	最近借款利率一直調升，已認列租賃負債（約期尚未結束）之折現率需要一起調升嗎？若需要，請問這部分建議如何做？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IFRS 16)BC193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大多數情況，企業於租賃期間不應重評估折現率。此作法通常與使用有效利息法處理之金融工具所適用之作法一致。」</p> <p>IFRS 16 規定應重評估折現率之情況為第 40 段所述租賃期間變動（如第 20 至 21 段所述）及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考量購買選擇權在第 20 至 21 段所述之事項及情況下予以評估），以及第 45 段所述之租賃修改。</p> <p>因此，借款利率的調升，在未有前述租賃期間變動、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或租賃修改之情況下，不予重評估已認列租賃負債之折現率。</p>